	ISO 條文：8.5		制訂日期	107 年 12 月 12 日
	文件編號	AAM00A009	修訂日期	110 年 01 月 06 日
	文件名稱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要點	第 2 版	總頁次：3

1. 目的：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本法人）為建立本法人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規範，防止不當利益輸送，依據本法人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管理、保護與運用辦法，訂定本要點。

2. 適用範圍：本法人轄下單位暨所屬各院員工之研究發展成果，均屬之。

3. 定義：

3.1 研發成果：依據本法人「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管理、保護與運用辦法」第三條定義。

3.2 當事人：指參與或執行本法人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之本法人轄下單位暨所屬各院之員工(包含發明人、創作人、計畫主持人、業務承辦人、業務單位主管)。

3.3 關係人：

3.3.1 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3.3.2 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3.3.3 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3.3.4 由當事人、第一及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3.3.5 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法人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3.4 利益：本要點所指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3.4.1 財產上利益如下：

3.4.1.1 動產或不動產。

3.4.1.2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3.4.1.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3.4.1.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3.4.2 非財產上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法人或承接本法人技術移轉者接受到任用、升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之利益。

3.5 利益衝突：本要點所指利益衝突，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當事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3.6 各院：指本法人所屬機構(包含醫療、護理及長照等機構)，包含花蓮、玉里、關山、大林、斗六、台北、台中(含護理之家)等慈院及嘉義診所

3.7 承辦單位：本法人學術發展室(以下簡稱本室)。

	ISO 條文：8.5		制訂日期	107 年 12 月 12 日
	文件編號	AAM00A009	修訂日期	110 年 01 月 06 日
	文件名稱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要點	第 2 版	總頁次：3

4. 相關文件：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管理、保護與運用辦法 (AAM00A007)

5. 作業說明：

5.1 資訊揭露事項及迴避義務：

5.1.1 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業務或職務時，應主動向本室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該情事發生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當事人或其關係人遇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當事人應即自行迴避或促請其關係人迴避。

5.1.2 研發成果發明人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時，應自行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決。

5.2 利益衝突因應措施：

5.2.1 本室知悉當事人有第 3.5 條或本條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本室應命其迴避。

5.2.2 若當事人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本室申請其迴避。

5.3 違反之處置：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當事人，應負擔因此而衍生之所有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自行負擔民、刑事與行政責任。若因此造成本法人之損害，本法人得向當事人另請求賠償。

5.4 內部控管：

5.4.1 本室依本要點提供取得之相關業務資料，應盡保管之責。

5.4.2 本室應對處理利益衝突與迴避爭議案件所產生相關文件負保管之責。

5.5 內外部通報機制：


5.5.1 對於是否應予揭露資訊或迴避有爭議或疑義時，本室應召開醫療志業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並應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醫療志業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程序依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管理、保護與運用辦法」5.6.1 規定。

5.5.2 有以下情事者，經醫療志業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認定有迴避之必要，應提出具體處理意見，呈報執行長核定：

5.5.2.1 當事人知其本人或其關係人有涉及利益衝突之虞，向醫療志業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核備並經認定應迴避者。

5.5.2.2 當事人未自行迴避或未依前款規定向醫療志業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核備，經醫療志業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認定有迴避之必要者。

5.5.3 當事人依本要點所揭露之相關個人資料，除因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本法人行政程序之外，應對當事人揭露之資訊進行保密，並應依本法人相關規定及個

	ISO 條文：8.5		制訂日期	107 年 12 月 12 日
	文件編號	AAM00A009	修訂日期	110 年 01 月 06 日
	文件名稱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 法人研發成果運用 之利益衝突迴避要 點	第 2 版	總頁次：3

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護。

5.5.4 若依醫療志業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結果認定屬於重大案件者，本法人得通報政府有關單位依法處置。

5.6 當事人除法令規定或經本法人書面同意外，不得將本法人研發成果自行提供予非相關之營利事業單位使用或參與籌設該營利事業單位。

5.7 實施教育訓練：本室得不定期舉辦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教育訓練課程，以加強本法人員工之認知。

5.8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9 本要點經醫療法人主管(執行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改時亦同。

6. 應用表單：無。

7. 流程圖：無。